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韓湘如
電話：(05)3620123*551
傳真：(05)3620379
電子信箱：lucyll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0663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0066359A00_ATTCH6.doc、0066359A00_ATTCH2.doc、0066359A00_ATTCH7.doc、0066359A00_ATTCH4.doc、0066359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「嘉義縣國民小學主任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業經本府修訂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2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民小學主任、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102學年度縣內介聘暨積分審查時間：102年6月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4時；地點：創新學院餐廳。
- 三、縣內介聘申請表請自行下載列印，並放大至A3格式後再行填寫，格式錯誤不予收件。
- 四、縣外介聘未成功者，得再申請縣內介聘；已縣外介聘成功者，不得再申請縣內介聘。
- 五、具主任資格而同時申請主任縣內介聘及教師縣內介聘者，主任縣內介聘未調動成功者，得再參加教師縣內介聘；主任縣內介聘成功者，不得再參加教師縣內介聘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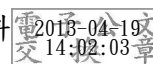
1020001280

六、請各校校長及人事承辦人確實審查申請人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申請表親自核章以示負責。

七、檢附「嘉義縣國民小學主任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資料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教育處督學室、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